

## 联合国

##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2/414 23 Jul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36

## 纳米比亚问题 1987年7月23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提请你注意下述事项:

1987年7月14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制止它认为违反了该理事会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一号法令》的营业活动,向海牙区法院对Urenco Nederland V.O.F 公司,Ultracentrifuge Nederland N.V.(UCN)公司和荷兰国提起诉讼。鉴于理事会在法院控告的不仅是两家荷兰工业公司,并且还控告了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的荷兰国本身,荷兰政府认为澄清它对这件事的立场是适当的。 不但如此,荷兰政府认为它必须这样做,因为它没有获得适当的机会在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正式会议中提出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荷兰政府认为这才是正确的处理办法,特别是由于所采取的行动是没有先例的。

荷兰各电力公司不买纳米比亚的铀。 Urenco Nederland V.O. F和UCN在一个于1971年成立的德国、英国和荷兰的国际财团 Urenco 有限公司之内进行业务,它代表这个财团的三个伙伴同各供电厂签订浓缩铀合同。 合同规定这个财团为各电力厂浓缩六氟化铀(UF6) (这是从铀矿石到U3O8(黄饼) 再由

<sup>\*</sup> A/42/150

U , O 。 到 U F 6 的连串提炼过程的产物 ) 。 这些工序不在荷兰境内进行。 一些国家的若干工业公司参与后续工序,最后产出核燃料供发电之用。 荷兰不认为这些活动违反了《第1号法令》。

理事会在传票内声称,除了别的以外,荷兰由于允许Urenco Nederland 进行这些活动,对纳米比亚人民犯下了非法行为,亦即侵犯和协助侵犯了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权和纳米比亚人民拥有和开发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权利。 理事会对荷兰提出这样一个没有道理的指控,看来是不相信荷兰政府关于这个重要问题的诚意,无视后者长期以来对纳米比亚人民的福利和合法愿望所作的承诺。 荷兰一贯坚定支持纳米比亚的事业,特别是支持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为促进纳米比亚独立的唯一可行办法。 它将继续这样做,虽然目前这场诉讼使我们有理由重新考虑对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立场。

荷兰完全理解和同情理事会对于在纳米比亚独立之前保护其人民的自然资源的关切。 了解到也需要保护纳米比亚人民的生活资源,荷兰欢迎理事会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大会认可了该决定,宣布纳米比亚200海里专属经济区。 不幸地,该项决定还没有得到执行。 由于理事会的任务是保护纳米比亚的资源以及它决定采取法律行动等手段来这样做,人们希望理事会集中注意于实际发生的真正违反《第1号法令》的事件。 Urenco Nederland V.O.F 和 UCN 的活动决不属于这一类。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6的文件分发为荷。

代理常驻代表 贾普·拉马克尔(签名)